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121號

上訴人 黃豐德
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
追加被告 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來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宴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追加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為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所管理水溝（面積9平方公尺）、地面石材（面積4平方公尺）、水溝延伸至地籍線（面積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及地下排水溝（下合稱系爭設置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求為命：(1)被上訴

01 人應將系爭設置物拆除，並騰空回復至系爭土地相同高度，
02 及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
03 臺幣（下同）44萬6,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
06 人7,738元之判決。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
07 服提起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
08 定追加都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美公司）為被告，請
09 求：(1)追加被告應將系爭設置物拆除，並騰空回復至系爭土
10 地相同高度，及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上訴人。(2)追加被告、
11 被上訴人其中一人返還前項土地、空間後，另一人於返還範
12 圍內免除義務。惟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追加都美公司為被
13 告（見本院卷第153、217、219頁）。經查上訴人在原審起
14 訴時雖將都美公司列為被告，但未久即於民國111年12月14
15 日撤回對都美公司之起訴（見原審卷一第157至159頁），則
16 都美公司並未在原審參與訴訟程序，卻在本院被追加為被
17 告，損及其審級利益，有害其程序權之保障，且本件難認有
18 何情事變更情事。從而，上訴人追加都美公司為被告，與民
19 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未
20 合，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民事第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5 法 官 高明德

26 法 官 張文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